**臺中市外埔區公所政風室107年春安工作期間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執行計畫**

1. 依據：
2.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107年1月15日中市政一字第1070000441號函。
3. 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。
4. 本室107年度政風工作計畫。
5. 目的:

為加強本所春安工作期間機關安全維護工作，先期規劃並協調相關單位配合推動各項安全維護措施，以期結合機關整體力量機先防範危安、洩密、破壞事件，確保機關安全。

1. 任務:
2. 結合機關各單位之力量，加強辦公廳舍安全維護措施以確實維護機關安全。
3. 蒐集有關危害、破壞機關安全及竊密、洩密、重大陳情請願等預警資料，迅即提供轄區治安機關及調查單位處理。
4. 工作期間: 107年2月8日（星期四）22時起至2月22日（星期四）24時止，為期15日。
5. 執行要項:
6. 公務機密維護：
7. 對涉及機敏科技或委外研究等案件，應深入掌握可能洩密環節與潛在危安因素，加強涉密人員之平時考核及作業流程之防範措施。
8. 加強機關資安內控、內稽及宣導員工有關機密維護觀念，並研析可能洩密因素，訂定策進作為。
9. 資安等級為A級（重要核心）及B級（核心）之政府機關、學術研究機關（構）與各事業分組單位，加強宣導員工機密維護觀念，並研析可能洩密因素，訂定策進作為。
10. 協助機關強化資通安全管理，持續加強相關資安管制及宣導作為，嚴防駭客入侵竊密，遇有重大資安異常案件，應通報當地調查處站，並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安事件通報應變作業規定辦理。
11. 對公務員赴陸進修或參訪時遭大陸有關單位騷擾、脅迫或利誘運用之情事，應主動關懷瞭解狀況，防範員工洩密情事，並適時通報有關業管機關處理。
12. 機關安全維護:

(一) 積極提報重要敏感機關、關鍵基礎設施、特勤警衛對象、重要機關首長參與重要活動、全國串聯性之重大陳抗及偶突發事件等危安預警情資，俾利機先 防處。

(二) 賡續檢討提列重要防範目標，透過調查機關與政風 機構地區業務聯繫會報機制，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措 施，以防發生危害或破壞事件。

(三) 為協助維護機關重要財物或機敏資料安全，應落實 門禁管理防範外力危害機關人員或破壞設施，並適 時宣導員工提高安全維護觀念，檢討修正危安狀況 處理程序及強化通報聯繫機制，俾周全維護工作。

(四) 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件，應注意處理技巧，妥適溝通，化解危機，並加強與有關政風單位間的通報聯繫，形成綿密網絡。

1. 危安狀況通報:

一、期程內倘發生重大危安狀況或重大洩密事件，即簽報機關首長及通報有關機關協處，另副知法務部廉政署(非上班時間請先以簡訊通報，並於上班日即書面陳報，受理通報電話:0963-305365)。

二、通訊與聯繫:

1.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第一科：

專線：（04）22177357

傳真：(04) 22549214

陳科長金宋：0952-241146

林專員暐烜：0927-682836

陳股長蓉蓉：0963-110820

林科員得恩：0972-367300

邱辦事員任翔：0912-968572

1. 法務部廉政署政風業務組政風綜合科：

專 線：0963-305365

傳 真：（02）25621591

1. 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：

專 線：（04）23023166

傳 真：（04）23021079

 （四）本所政風室

 專線電話：(04)26831187

 主任林知逵手機號碼：0970-818597

1. 督導考核:

為落實執行本項專案期間安全維護工作，本處得視需要實施督導，以發掘缺失適時檢討改進，並依執行優劣情形簽報獎懲事宜。